

燕京書院校友會會章

第一章：總章

第一條：名稱

本會定名『燕京書院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定名“YENCHING COLLEGE ALUMNI”。

第二條：會址

青衣牙鷹州街

第三條：宗旨

第一項：維持校友與母校間的關係。

第二項：增進校友間的友誼。

第三項：團結校友，在學業上、職業上及生活上建立互助支援系統。

第四項：團結校友，發揚母校的教育精神、回饋母校、回饋社會。

第四條：會期

由 7 月 1 日起至翌年 6 月 30 日止。

第五條：顧問團

第一項：母校現任校長為本會之名譽顧問。

第二項：母校得委任 3 至 5 名現任老師作為本會之常設顧問。

第六條：法律地位

本會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社團法的規定註冊。

第七條：法定語言

本會以中文為法定語言。

第二章：會員

第一條：入會資格

凡願意遵守本會會章之母校畢業生及肄業生，依照本會章內規定辦理申請入會手續，經執行委員會批准後，可成為普通會員或永久會員。

第二條：會籍

第一項：普通會員

第一節：凡繳交普通會員入會費的申請者，將成為普通會員。

第二節：會籍有效期由 7 月 1 日起至翌年 6 月 30 日止。

第三節：普通會員需每年繳付會費以作續會之用。

第四節：在會期年度期間加入者，亦須繳付全費，而會籍有效期亦與該會期同時結束。

第五節：於 3 月 1 日後申請入會者，其會籍有效期至翌年 6 月 30 日。

第二項：永久會員

第一節：凡繳交永久會員入會費的申請者，將成為永久會員。

第二節：會籍有效期由執行委員會批准接納後即時生效。

第三項：名譽會員

第一節：凡母校畢業生或肄業生若對社會有所貢獻，或使母校名聲得以提升者，經會員大會接納後，即可成為名譽會員。

第二節：名譽會員毋須繳付會費，及享有永久會籍。

第三條：權利

第一項：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第二項：可享用本會的福利及設施。

第三項：可列席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

第四項：在會員大會中，可享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罷免權。

第五項：凡年滿十八歲的會員享有被選權。

第四條：義務

第一項：繳付指定之會費（名譽會員除外）。

第二項：遵守本會會章。

第三項：出席會員大會。

第四項：以實際行動支持本會舉辦的一切活動。

第五條：會費

第一項：會費數目須由執行委員會釐定及經週年會員大會通過。

第二項：永久會員之會費為十倍普通會員之會費。

第三項：名譽會員毋須繳交會費。

第六條：合資格會員

凡依照本會章內規定辦理申請入會手續，繳付由會員大會決議之會費，及經執行委員會批准之普通會員及永久會員，及經會員大會接納後之名譽會員。其名字須在本會週年報告中列出。

第三章：會員大會

第一條：會員大會

第一項：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第二項：分別有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兩種。

第二條：週年會員大會

第一項：每年 6 月間舉行。

第二項：應屆執行委員會主席為大會當然主席，應屆執行委員會秘書為大會當然秘書。

第三項：若執行委員會主席或秘書因任何原因未能出任，由應屆執行委員會委員中互選產生。

第四項：召開週年會員大會通知書，須於會期前最少 14 天以書面形式通知各合資格會員及顧問團。

第五項：大會之法定人數為最少 10 人（不包括應屆執行委員會委員）。

第六項：如逾開會時間 30 分鐘，出席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主席應宣佈流會。而新一次週年會員大會須於流會後一個月內再次召開，並須於會期前最少 7 天以書面形式通知各合資格會員及顧問團。屆時不論人數皆為合法。

第七項：除本會章特別規定外，所有議決以出席會議合資格會員數目計，過半數贊成即通過決議。

第八項：週年會員大會一般事務

第一節：修訂及接納去年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紀錄。

第二節：審議及接納本會週年報告。

第三節：審議及接納本會財政報告。

第四節：審議及接納會費金額。

第三條：特別會員大會

第一項：如有需要，經半數執行委員會委員或合資格會員三十人聯署，以書面請求，執行委員會須於一個月內召開。

第二項：大會所討論的內容只限於在書面請求內所列出之項目。

第三項：其他會議程序則根據週年會員大會的安排進行。

第四項：特別會員大會之紀錄需於會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各合資格會員。

第四章：執行委員會

第一條：職能

第一項：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為本會最高之行政決議組織。

第二項：執行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一切決議。

第三項：按本會宗旨負責管理、發展會務。

第四項：審核新會員入會及管理所有關於會員的事宜。

第五項：召開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及有關的準備事宜。

第二條：委員及其職能

第一項：主席一人

第一節：領導執行委員會。

第二節：會員大會之當然主席。

第三節：本會對外界之當然代表。

第四節：主持所有會議。

第五節：代表本會出席母校的校本管理委員會。

第二項：內務副主席一人

第一節：協助主席領導執行委員會。

第二節：處理本會一切會員事宜及內部行政。

第三節：監察財政運作。

第三項：外務副主席一人

第一節：協助主席領導執行委員會。

第二節：處理本會一切對外聯絡及公關事宜。

第四項：秘書一人

第一節：本會所有會議之當然紀錄員。

第二節：管理本會一切文件、紀錄及郵務事宜。

第三節：保管本會一切印鑑。

第四節：保障本會資料免被外洩。

第五節：遵照執行委員會指示，草擬一切會員大會需用文件，包括大會議程，會議紀錄及週年報告書。

第六節：安排發出召開會議及會員大會通知書。

第五項：秘書助理一人

第一節：協助秘書執行有關職務。

第六項：財政一人

第一節：管理本會一切財務收支，並須作正確及清楚記帳。

第二節：草擬週年財務報告，並須提交週年會員大會通過。

第三節：每次執行委員會會議，均須交代本會財政情況。

第七項：會員事務員二人

第一節：負責本會一切有關會員入會申請，及會員資料紀錄事宜。

第二節：管理會員聯絡網，務使本會能有效與會員接觸及溝通。

第三節：保障所有會員資料免被外洩。

第八項：活動委員二人

第一節：負責安排、組織一切符合本會宗旨之活動。

第二節：如有需要，協助其他委員。

第三條：任期

第一項：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項：如執行委員會委員因任何理由不能再履行其職責時，其遺缺不作補充。由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作內部安排。惟有關原因及安排，必須在 14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向所有合資格會員及顧問團清楚交代。

第三項：若新一屆執行委員會未能選出，則應屆執行委員會需繼續其職責，直至新一屆執行委員會選出。

第四條：選舉

第一項：凡屬本會年滿十八歲及合資格會員均有權參與競選。

第二項：執行委員會選舉以組閣形式進行。

第三項：選舉年之三月，應屆執行委員會須發出選舉申請通知書給予所有合資格會員。有意參選之內閣須於四月底前提交報名表。

第四項：選舉年之五月，應屆執行委員會須發出郵遞投票書及有關候選內閣之資料給予所有合資格會員。

第五項：選舉於週年會員大會中進行。由出席會員即場以記名方式投票及點算郵遞投票書。以票數最高者獲選。

第六項：若僅得一組候選內閣，除非過半數出席大會的合資格會員反對，則該內閣自動當選。

第七項：若在選舉報名期結束仍未有內閣報名，或經選舉後仍未能產生新一屆之執行委員會，應屆執行委員會需於一年內籌備第二次選舉。期間應屆執行委員會需繼續履行其職責。

第八項：若第二次之選舉仍未能產生新一屆執行委員會，應屆執行委員會仍需繼續履行其職責至下一個選舉。

第九項：新一屆執行委員會選出後，須於 14 天個工作天內與將卸任的執行委員會辦理交接事務，包括更新社團註冊處之資料及銀行戶口簽名。

第五章：財務安排

第一條：財政年度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之 7 月 1 日至翌年之 6 月 30 日。

第二條：會款處理

第一項：本會所有會款須存放於香港之註冊銀行內。

第二項：銀行戶口，包括一存款戶口及一支票戶口，由應屆執行委員會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及財政一人共四人聯署申請，並須由財政及另一人簽署及加蓋本會印鑑方可提款。

第三項：如需在銀行內設立專款戶口，須經會員大會通過。

第四項：所有會款之運用，必須符合本會宗旨並按會員大會之決定。

第五項：如需一年內動用超過 50% 本會之銀行存款，須經會員大會通過。

第六項：經主席授權，財政可保管不超過港幣 500 元之零用現金，作為一般經常開支之用。

第七項：如需動用超過港幣 500 元，須經執行委員會通過。

第三條：債務

第一項：任何人士不得以本會名義向外借貸或放債，除經全體合資格會員三分之二或以上人數同意。

第二項：本會如牽涉任何債務之責任，須由該屆全體合資格會員負責。

第四條：捐獻

第一項：經執行委員會通過，本會可動用不超過港幣 500 元作慈善用途。惟一年內不得動用超過本會存款戶口總額之 10%。及須於週年會員大會中予以確認。

第二項：所有對本會之捐獻須經執行委員會通過，並不得帶有任何條件。捐獻項目可以是金錢或物件。惟任何捐獻項目必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法例。

第七章：會章

第一條：解釋權

第一項：執行委員會為本會章合法之解釋機構。

第二項：於本會休會期間，本會之顧問團為本會章合法之解釋機構。

第二條：修改

第一項：須經會員大會通過。

第二項：修改後之會章須向社團註冊處呈報。

第八章：解散

第一條：安排

第一項：須在會員大會中，經全體合資格會員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人數通過。

第二項：償還一切合法債務後，須將本會剩餘資產捐贈給按會員大會選定之慈善團體。

第三項：本會解散後，須於 14 個工作天內通知社團註冊處。

第九章：其他

第一條：指引

第一項：執行委員會須訂立及依照會議指引進行會議。

第二項：執行委員會須訂立及依照財務運作指引處理財務事宜。

第三項：執行委員會須訂立及依照選舉指引處理選舉事宜。

第四項：執行委員會須訂立及依照會員申請入會指引處理入會事宜。

第二條：溝通媒體

第一項：書面形式包括傳統書信及電子郵箱 (e-mail) 。

第二項：本會接納以互聯網作溝通途徑。

【完】